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150号

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WCDE1J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锡铜村

法定代表人：郭德志

我局于2023年8月31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锡铜村负责施工的青山隧道，隧道废水输送管道受运输车辆碾压后堵塞，废水在前端洞口处溢流进入锡铜沟河道，导致河道水质浑浊，未规范采取应急措施，溢流持续时间约2小时，造成水污染事故。经查阅《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第106页明确：该项目施工期隧道施工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并含有少量石油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德志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

3. 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4. 委托授权书(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肖兹明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3页（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6.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7.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证明违法行为）；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8月31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XKZQ-4标段项目经理部安环部部长同晨明，证明违法行为主体）；

10. 《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编号XK04-LW-SD-09）（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责任主体）；

11. 《环境保护协议书》（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责任主体）；

12. 《关于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9〕32号）（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环评手续）；

13.《新建国家高速铁路网包海通道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页（2023年8月31日由陕西久德励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肖兹明提供，证明隧道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种类）。

你公司上述未规范采取水污染水体事故应急措施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之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完善西康高铁 XKZQ-4 标段项目青山隧道出口应急设施，并对锡铜沟河道河床附着物进行清理，确保水质安全，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

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